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